

新北市 109 年成年暨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要點

一、宗旨：

- (一) 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訂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及推動跆拳道運動在新北市之發展。
- (二) 此次比賽成績作為參加 109 年全國總統盃新北市代表隊之依據。

二、依據：本辦法依 新北體競字第 1093549322 號函舉辦運動比賽要點規定辦理。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跆拳道協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8~20 日（星期五~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鶯歌國中(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

八、比賽區分：

- (一) 對練組：採用單敗淘汰賽進行比賽。各量級將依積分前 4 名的安排種子籤
區分：青少年男、女子組各十個量級(積分排名賽)；社會男、女子組各八個量級。
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

青少年男子組(積分排名賽)		青少年女子組(積分排名賽)	
45公斤級	45.00 公斤以下	42公斤級	42.00 公斤以下
48公斤級	45.01~48.00 公斤	44公斤級	42.01~44.00 公斤
51公斤級	48.01~51.00 公斤	46公斤級	44.01~46.00 公斤
55公斤級	51.01~55.00 公斤	49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59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52公斤級	49.01~52.00 公斤
63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55公斤級	52.01~55.00 公斤
68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59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73公斤級	68.01~73.00 公斤	63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78公斤級	73.01~78.00 公斤	68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78公斤以上級	78.01 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級	68.01 公斤以上

社會男子組(總統盃選拔)		社會女子組(總統盃選拔)	
54公斤級	54.00 公斤以下	46公斤級	46.00 公斤以下
58公斤級	54.01~58.00 公斤	49公斤級	46.00~49.00 公斤
63公斤級	58.01~63.00 公斤	53公斤級	49.01~53.00 公斤
68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57公斤級	53.00~57.00 公斤
74公斤級	68.01~74.00 公斤	62公斤級	57.01~62.00 公斤
80公斤級	74.01~80.00 公斤	67公斤級	62.01~67.00 公斤
87公斤級	80.01~87.00 公斤	73公斤級	67.01~73.00 公斤
87公斤以上級	87.01 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十、選手資格：

(一) 青少年組：

(1) 年齡為 13~15 歲，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二) 成年組：

(1) 限設籍新北市並具有壹段以上資格者。

(2) 限 15 足歲以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十一、組隊方式：以新北市各學校、訓練站、道館或本會登記合格之團體會員為單位。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練競賽規則辦理。

十三、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四、報名手續：

(一) 自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再將電腦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資料(選手切結書、轉帳或匯款收據影本、段級證影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電話：(02)2975-5713 競賽組收，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若參加升段級證已交者向幹事申請臨時選手證)。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三) 報名費：對練組報名費每人 1000 元整

(四) 繳費方式：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本會聯邦銀行(803)帳戶 085-10-0009755。轉帳匯款收據正

本，請各教練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切結書，寄送委員會。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本會(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 (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六、過磅規定：

- (一)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時間，在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正式過磅，規定的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二)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 (三)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級證過磅。

十七、一般規定：

- (一)本次競賽採用 DAE-DO 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
- (二)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手腳、護手套、護襠、牙套等器材。
-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等候，比賽時經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四)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陪審裁判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須在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300 元)以備查驗。
- (五)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六)對練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內判定。
- (七)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市內比賽資格。
- (八)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保險，大會無法協助投保個人保險。**

十八、獎勵：

(一)對練組：

- (1)個人成績：各組別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 (2)團體成績(僅限對練組)：
 - 1.每組取前四名(冠、亞、季、殿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
 - 2.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以各隊報名人數較多者為優勝。
- (3)成人組個人成績前二名之選手，將代表本會參加 109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 (4)成人組團體成績前二名之單位教練(以秩序冊上登錄之教練為準)為本次 109 年全國總統盃新北市代表隊之帶隊教練，依據 103 年第五次常委會議決議(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教練依序產生，唯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亞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

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本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十九、懲 戒：

- (1)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 (2)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二十、申 訴：

- (一)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比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三)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 (四) 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 (五)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 (七)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廿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廿二、本辦法呈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

廿三、積分計算方式：透過選手參加全國及本市各分級比賽獲取積分產生排名。

新北市 109 年成年暨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本會舉辦之新北市 109 年成年暨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對練組別：_____ 對練量級：_____

所屬單位：

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證直接影印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